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总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数总数量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额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股权回购款合计40,200,062元（不含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会对利润产生新的影响，同时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40,200.62元，最终会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理未履行阶段、审理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0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总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数总数量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总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数总数量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七）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 （四）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